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

朱杰签署的

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

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5 年 12 月 • 广西南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签署的 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本《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签署的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西南宁签署：

甲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城南工业集中区黑五类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韦清文

乙方：朱杰

住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16 号院 8 号楼 1 单元 1501 号

身份证号码：41272519740221****

本协议中，以上各签署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鉴于：

- 1、甲方就收购金日食用油 100%股权事宜，与乙方、朱玉华及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朱玉华、上海山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了双方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等事项。
- 2、如无特别说明或定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一条 释义”对相关名词或简称的释义适用于本协议。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诺净利润及计算标准

- 1.1 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项下目标公司的盈利承诺期限为 4 年，即 2015、2016、2017 和 2018 年度（以下称“利润承诺期”）。

双方确认，参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 1112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度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以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5,500 万元、6,500 万元、7,500 万元及 8,500 万元。

- 1.2 乙方（以下亦称之为“认购人”）承诺目标公司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数，否则认购人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予以补偿。

- 1.3 双方同意，利润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审计目标公司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称“实际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

- 2.1 利润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认购人应当对甲方进行补偿。

- 2.2 认购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间内各期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交易总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即 14.48 元/股） - 乙方已补偿股份数。

- 2.3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时，按零取值，即已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2.4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公式中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补

偿股份数量据此作相应调整。本协议其他条款涉及发行股份价格的，如存在除权除息事项，均按除权除息作相应调整。

第三条 减值测试补偿

- 3.1 在利润承诺期届满时，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认购人应另行对甲方进行补偿，需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3.2 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第四条 补偿措施

- 4.1 在利润承诺期内，认购人首先以股份方式补偿，若认购人截至当年剩余的甲方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的，则当年认购人以剩余的甲方股份数向甲方进行股份补偿外，当年应补偿股份金额的差额部分由认购人以现金进行补偿。
-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认购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认购人剩余的甲方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
- 4.2 自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补偿实施日，若甲方实施现金分红的，则当期应补偿股份在上述期间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股份赠送给甲方。
- 4.3 在发生本协议第二条或第三条约定的补偿事项时，就股份补偿部分，认购人应补偿的股份由甲方以 1 元对价回购并注销。甲方在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并将专项审核意见及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现金金额书面通知乙方。
- 4.4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上述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甲方股份的权利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股权质押、司法冻结等情形）及最终可以补偿给甲方的股份数量和股份不足补偿部分的现金金额书面回复甲方。

- 4.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书面回复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最终确定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并在 45 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宜。甲方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后，甲方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就现金补偿部分，乙方应在甲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之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
- 4.6 自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确定之日（指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或《减值测试报告》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乙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 4.7 如甲方在获得补偿前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比例）。如果甲方在获得补偿前有现金分红的，按照本协议第二条或第三条约定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甲方。
- 4.8 乙方在对甲方进行补偿时，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 4.9 乙方承诺，在乙方未按照约定将本协议项下涉及的股份和现金补偿支付给甲方前，乙方持有的甲方股份不得解禁，直至乙方已按约定履行了股份和现金补偿义务。
- 4.10 乙方承诺，标的资产在利润承诺期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乙方承诺实现净利润数的，乙方当期其应当用于补偿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如存在上述权利限制的，乙方承诺并保证在甲方按照本协议 4.5 条召开董事会之前解除该等权利限制。
- 4.11 双方同意，本条涉及甲方（含甲方聘请的中介机构）行使相关权利或完成相关事项期限的，如甲方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行使或完成，甲方有权顺延相关期限，乙方仍应承担相关义务。

第五条 补偿数额的上限及调整

- 5.1 在任何情况下，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补偿以及因标

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含税），即补偿金额应以业绩承诺方取得的甲方股票和现金总额为限。

5.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实施完成后，如因下列原因导致未来目标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或利润延迟实现的，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对补偿数额予以调整：

(1) 发生本协议签署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目标公司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经营陷入停顿或市场环境严重恶化的；

(2) 如国家颁布新的宏观调控政策或者相应的产业限制等政策性的变动，且上述政策对目标公司的利润造成重大影响的。

第六条 其他事项的补偿

6.1 应收账款补偿：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金日食用油应收账款余额为 129,618,437.94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 6,967,468.34 元，应收账款净额为 122,650,969.60 元，上述应收账款（以经审计后的金日食用油合并报表的应收账款净额为准）应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收回，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应收账款实际收回金额小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 122,650,969.60 元，则差额部分由朱杰对甲方进行股份补偿。上述应收账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收回金额，以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朱杰应补偿股份数=差额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即 14.48 元/股）。

6.2 年产 1 万吨有机肥项目（以下简称“有机肥项目”）补偿：金日食用油有机肥项目总预算为 4,961 万元，截止 2015 年 10 月 31 日，有机肥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1,481.50 万元，预付土地、设备、工程等款项 2,703.7721 万元，合计支出金额 4,185.2721 万元，该项目应按项目规划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工。有机肥项目完工后，甲方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项目的支出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因 201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支出款项给金日食用油造成损失的，则该损失部分由朱杰对甲方

进行股份补偿，具体损失金额以甲方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朱杰应补偿股份数=损失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即14.48元/股）。

- 6.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转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第6.1款和6.2款中的“本次发行股份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补偿措施由甲、乙双方参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执行。其他事项的补偿不受本协议第五条补偿数额的上限限制，若乙方股份不足补偿的，由乙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第七条 达到承诺业绩后的奖励

若金日食用油在补偿期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超过承诺净利润数，利润承诺期满后，甲方同意将超额部份的【50】%为上限的现金用于奖励金日食用油的核心团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含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等）。

第九条 其他

- 9.1 本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成立。

- 9.2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取代双方于2015年11月15日签订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签署的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双方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

- 9.3 在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计算乙方应补偿的股份时，若经计算所得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股的，甲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补偿股份。

- 9.4 本协议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从合同，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9.5 本协议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即生效，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为准。
- 9.6 双方同意，除非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本协议任何一方不行使、或未能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而获得的任何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不得视为该方已放弃该等权利、权力或补救措施。
- 9.7 本协议一式【拾】份，双方各执壹份，其余各份由甲方持有待报主管机关审核或备案使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仅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签署的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甲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仅为《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朱杰签署的关于鹿邑县金日食用油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签署页）

乙方：朱杰（签字）